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毒聲字第8號

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黃健源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強制戒治（114年度聲戒字第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，其期間為陸個月以上，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，但最長不得逾壹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甲○○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依本院112年度毒聲字第51號裁定送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附設勒戒所施以觀察、勒戒後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有該戒治所民國114年2月6日中戒所衛字第11410000410號函送之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書及評估標準紀錄表附卷可稽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項後段規定，聲請裁定令被告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。

二、按觀察、勒戒後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，認受觀察、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由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，其期間為6個月以上，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，但最長不得逾1年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項後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於112年2月22日以112年度毒聲字第51號裁定被告應送勒戒處所觀察、

01 勒戒，並於114年1月5日入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附設勒
02 戒所執行觀察、勒戒，及於同年月10日移送至法務部○○○
03 ○○○○○附設勒戒所繼續執行，此有上開裁定、臺灣雲林
04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指揮書、臺灣高等法院
05 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。嗣被告於執行觀察、勒戒中，經
06 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附設勒戒處所評定其前科紀錄與行
07 為表現37分、臨床評估26分、社會穩定度5分，總分68分
08 （小計：靜態因子62分、動態因子6分），綜合判斷認定有
09 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此有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4年2月
10 6日中戒所衛字第11410000410號函暨所附有無繼續施用毒品
11 傾向證明書及評估標準紀錄表附卷可稽（參114年度毒偵緝
12 字第5號卷第49至53頁），業已說明上開勒戒處所之醫師何
13 以認定本件被告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依據及標準，核與臺
14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客觀事證相符，且與被告之毒
15 癮狀況、評估處遇方式具合理關聯，本院原則上自應尊重該
16 專業判斷，參以被告經本院為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而耗費
17 有限司法行政資源寄送陳述意見調查表後，就聲請人向本院
18 聲請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一事，亦表示無意見（參本
19 院卷附之調查表）。綜此，聲請人以前揭事證為據，認本件
20 被告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而向本院聲請裁定令被告入戒
21 治處所強制戒治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22 四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24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蔡宗儒

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27 繕本）。

28 書記官 韋智堯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